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9060號

- 03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 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
- 07 被 告 呂美君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
-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1,944元,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
- 13 清償日止,按年息5.18%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
- 14 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
- 15 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,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- 16 期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- 18 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壹、程序部分:
-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3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- 24 而為判決。
- 25 貳、實體部分:
- 26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
- 27 610,000元,借款利率按原告銀行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
- 28 計4.2%計算(目前利率為5.81%),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
- 29 息時,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,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,
- 30 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年息10%,逾期超過6個
- 31 月者,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
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,至112年11月16日止, 01 尚積欠471,944元未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 02 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:如主文第]項所示。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 06 定書、帳務明細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 07 數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。因此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8 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, 09 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 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 14 113 年 12 19 中 華 民 15 國 月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(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20 年 12 月 113 19 中 華 民 國 H 21 書記官 馬正道 22 計算書 23 金 額(新臺幣) 項 目 備註 24

5,400元

5,400元

第一審裁判費

計

合

25

26